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粤质检协〔2019〕131号

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新的监督抽查制度呼应新时代市场监管改革需要，实现了生产、流通、网络等不同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整合，意义重大。为适应监督抽查制度变化，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确保抽查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牵头起草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规范》（征

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计划号 GDAQI2019011),详见附件 1,现公开征求意见。为了保证标准的权威性与准确性,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填写附件 2,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前回复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秘书处。若未反馈,则视为同意。

联系人:陈明 宋志伟

电话:020-38835208 38835211

电子邮箱:mingchen9999@163.com

- 附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